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吴厚福董事长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任何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67,73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5.775%。其中:
1.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67,72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6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宁夏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冬伟、郝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3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逐项审议《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平安大华增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怀真金一号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隆华汇”)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弘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华弘鼎泰”)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弘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华弘鼎泰”)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拥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冬伟、郝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梁延秋、贾子成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贾春琳董事长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四、会议主持人:贾春琳董事长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六、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3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冬伟、郝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贾春琳先生通知,内容如下:贾春琳先生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1%。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质押人到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经查询,贾春琳先生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贾春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累计质押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1%。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10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三星电气,股票代码:6015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3日、2015年9月4日、2015年9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具备回购股份条件,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5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披露公告外,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4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求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48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的通知,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格林兰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804,200股。本次增持前,格林兰持有公司3,510,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4,569,0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

近期,格林兰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237,289股,4,816,686股,3,804,2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5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9%。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格林兰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林兰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召集相关单位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相关回复材料编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